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42.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需交易方进一步协商的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2022年8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号:2022-076);2022年8月1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2年8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披露本次交易进展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69,0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第A2003号”验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63)。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近日,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万元)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18503100100144881	0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后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续存定期,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储定期存款的开户证实书不可换开存单进行质押,或将存单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将存单用于转让和背书。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甲方、丙方其他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账户流水,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应丙方的要求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396,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00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熊无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经理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王维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6,165,188	99.9909	234,600	0.0000

2.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276,088	99.9946	2,104,700	0.2023

3.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276,088	99.9946	2,104,700	0.2023

4.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276,088	99.9946	2,104,700	0.2023

5.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276,088	99.9946	2,120,000	0.2054

6.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276,088	99.9946	2,120,000	0.2054

7.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276,088	99.9946	2,104,700	0.20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梁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5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决定,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4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第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简称“净利润”)扭亏为盈,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2021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421.69万元。2021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更正公告,将报告期净利润修正为亏损25,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东方海洋集团下属2021年4月23日前未计提销售费用上用的资金。公司到期未收到上述资金,基于此调整了会计处理。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29,941.38万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业绩预告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2年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至28,000万元。2022年4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报告期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0,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他应收款事项补计提

坏账准备40,000万元,根据担保事项补计提负债20,000万元,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补计提跌价准备1,100万元。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01,928.06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净利润与公司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差异重大,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你公司采取整改措施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12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外街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310,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91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廖文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福生先生和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7,310,189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7,310,189	10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7,310,189	10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7,310,189	10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7,310,189	10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廖文彬	837,310,189	99.9999	
6.02	廖志强	837,310,189	99.9999	
6.03	廖文彬	837,310,189	99.9999	
6.04	廖文彬	837,310,189	99.9999	
6.05	廖文彬	837,310,189	99.9999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熊无志	837,310,189	99.9999	
7.02	熊无志	837,310,189	99.9999	
7.03	熊无志	837,310,189	99.9999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货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里)合计46,911,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48.72%、0.82%、14.2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里)同比上升67.72%;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70.06%、67.35%、23.16%;客座率为69.91%,同比上升8.5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8.67、22.32、4.71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2年8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量)同比上升25.50%;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量)同比上升17.57%;货邮载运率为57.39%,同比下降3.87个百分点。

2022年8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西宁—洛阳—杭州—洛阳—西宁、上海虹桥—桂林—上海虹桥、揭阳—